#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12-04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一地址：电话：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电话：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家具业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二、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一**

地址：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电话：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家具业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

二、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四、交货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五、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货物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总合同款的\_\_\_\_\_\_%作为定金，并于货到\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付清。

2、乙方交货后，并收回全部货款的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一份质量保证协议，并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_\_\_\_\_\_元，该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协议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纠纷，甲方应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售后维修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扣除相应质量保证作为损失补偿。

九、包装与运输费用：由\_\_\_\_\_\_方承担。

十、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货送到\_\_\_\_\_\_，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一般报修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服务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责任保证金。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合同附页、订货单、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由\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了友好的磋商，就甲方在乙方处购买监控设备产品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购货清单及合同总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圆整)

二、设备交付：

合同设备由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的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三、支付条款：

1、甲方须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 ;人民币大写： 圆整。

2、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后，甲方付给乙方剩余 70 %金额，即￥ ;人民币大写： 圆整。

四、质量承保：

1、乙方保证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如设备本身发生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应在72小时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支持和维修。

2、因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由于人为因为造成产品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a)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b)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c)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d)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双方的所有通知应用可靠的传真、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

六、附注：

a)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团结合作之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诉讼，诉讼管辖地为各自所在地法院。

c)争端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当地法院裁决，裁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甲方(签章)：签字代表：

乙方(签章)：签字代表：

年月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

第三条 交货地点：

第四条 交货时间：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产品质量取得ccee认证，符合iec、dgb08-20-98、gb-10063等相关国家及地 方本行业标准。

产品质量以产品封样为准。

产品质量标准为优等品。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合格率为100%，若需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乙方负责提供供货产品明细材料清单，如;性能指标、检测及验收标准、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价格等。

安装配件、其他辅料等采用国家优质产品，并以材料质量证明书为准。

箱体采用至厚的国产优质钢板制作，做好防腐处理，箱体采用白色的油漆，油漆工艺：喷塑，箱体至少保证二年内不出现生锈、涂膜脱落、龟裂等现象。

第六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的样品、样品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以后通知甲方、监理公司、工程安装承包方进行验收，若货物与进货数目不相符，或有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产品的包装、成品保护、货物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备案证、厂家资质. 产品年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送检费由乙方承担。

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准并有检测报告。

为确保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供需双方需对产品质量层层把关。在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进驻乙方厂区跟踪检查。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全部货物送达工地现场后[或每楼为单位送货] ，15天内甲方付合同总价的30%;60天后再支付总货款的40%。

配电箱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并按实结算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保修金为5%。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达到一年后如甲方或物业公司对产品质量没有异议，则在15个工作日退还保修金。

第八条 变更处理方法

在本合同规定交货时间的6个工作日前，甲方如需改变所订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级发货时间、到货时间，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产品保修、补货约定

产品保修期为一年，时间从甲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

保修期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的要求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其他单位的产品，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而且乙方须对此造成的结果继续负责。

应接受甲方和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补货要求，不得借故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位参照原合同，补货日期为 ，接到通知后5天，由甲方送货到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并由乙方负责卸货。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倘若无法履行合同时，违约者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不能履行合同之赔偿。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乙方须支付甲方逾期部分货款总额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尝换货并在7天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安装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5%违约金。乙方逾期5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二次没有通过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该部分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并支付该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乙方依法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

甲方：

乙方：

日期：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四**

甲方：（采购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1、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材料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暂定数量：\_\_\_\_\_

单价：\_\_\_\_\_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2、本合同价格系乙方供应原木至甲方工程现场并卸至指定位置之包干价，含乙方加工费，装运卸车费，政府规定的检验检疫费以及乙方所发生的其它费；

3、合同数量系暂定量，双方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1、乙方供应的原木檩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原木标准，不腐朽、无火烧、虫眼、大节（瘤）、砍平枝节、剥皮、两端锯平；无弯曲其最大拱高不得超过弯曲内曲水平长3%；

2、乙方供应的原木檩条必须须符合本合同的规格型号。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卸至指定的卸货地点，并码放整齐；装运卸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卸货地点按实计量。

1、货到工地，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原木檩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料人员开具收料单；

2、凡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材料，乙方须及时运出现场。

有关部门核发的准运等证明应随货且将复印件并交付甲方，如有关部门检查准运等证明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在货款中扣除；

2、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甲方现金支付本次验收合格货款的\_\_\_\_\_；余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_\_\_\_\_月内现金付清。

1、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标准及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供货，影响甲方工程施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信守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单方面中断供应，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单价范围内，乙方不得调高供应价格；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保证该事故不涉及到甲方；

4、乙方在卸车过程中须听从甲方的安排，材料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否则甲方将按500元/次向乙方索赔二次搬运费；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货款付清后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五**

甲方（买方）：\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原木购销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木材料一批，数量\_\_\_\_\_吨，单价\_\_\_\_\_元，总价值\_\_\_\_\_元；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费及送达指定地点的卸车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预付货款\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元整），余款\_\_\_\_\_元（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甲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付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到预付款\_\_\_\_\_元后，六个月内把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乙方未能按时足量供货，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须在回收所有货品的一个月内退还所收款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回收所有货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预付款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六**

本合同由如下双方签署：

买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卖方(乙方)： 地址：法定代表人：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项下的产品

型号 e420酷冷大师散热器 磐众g31 金士顿1g 西数80g动力火车380套装 得丽珑15寸 屠龙刀套装￥1300元x数量= 元保修期 1年 1年 3年 3年 3年 1年 1年 1年名称 cpu 散热器 主板 内存 硬盘 机箱电源 显示器 鼠标键盘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无破损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_关于该产品的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果\_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所提供的产品均经其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材料，且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产品在壹年内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

按乙方的包装标准执行，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的措施;乙方在交货时应保证货物包装完整,未拆封、全新;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如出现包装破损，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如出现损失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2)乙方代办运输;(3)甲方自提自运。

2、运输方式：不限。

3、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

5、运费、装卸费、保险及其他费用的负担：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1、产品全部到货时间：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一次\_付。

2、分批交货时间及数量：无。

第六条 付款

1、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2、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用户货款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甲方凭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

3、付款方式：转帐或支票。

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质量异议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当日对产品进行验收。产品需安装调试后才能进行测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7天内验收完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收到产品后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产品需安装调试才能进行验收的，则在验收完成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作出质量认定，并据此作为交货、付款及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至验收通过。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向用户提供产品操作的培训服务。

3、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的质量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乙方负责15天内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维修、保养服务实行本地化服务，乙方在收到用户报障后，乙方的技术人员须即时响应;当电话响应无法解决问题时，须根据故障对系统的影响程度和紧急程度，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人力无法抗拒的天灾等问题除外);

a、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电话，电话：。 b、 乙方对产品故障排除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服务。

c、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保证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48小时内未解决故障，乙方应立即提供与本合同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产品，彻底解决问题。

5、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保养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按质保期内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对设备的维护及维修。

6、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或向甲方提供替代备件型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依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双倍返还定金;没有定金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10天不能交货或不能全部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货款总额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修理或调换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一经签署，便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合同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另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多页的须双方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七**

需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机电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在供货时附出厂说明书、合格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2 年。。

2、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3、产品的风险自发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但产品的所有权自买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转移至买方，在买方付钱所有款项之前，本合同所述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

1、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第八条的违约责任外，还自愿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法院诉讼费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八**

甲方：

乙方：

上述甲、乙双方现订立本合同，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的以下多联机空调机组(下简称货物或设备)和部分服务，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依次如下：

⑴ 本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⑵ 招标书及招标补充文件

⑶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经济文件

⑷ 投标书及其附件

如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及双方理解上有歧义，乙方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解决。

2设备名称、品牌、产地、数量及规格

主机设备

以上设备详细型号、技术规格、标准及有关说明见本合同附件一。

本设备将安装于天津津南区双桥河镇小韩庄村华盛寺工地(以下简称“华盛寺工地” )。

本设备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设备抵达前3天通知甲方)。

联系及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联系、通知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双方确认具体如下：

甲方：联系人及职务： (经理)，传真： ，邮寄地址： ;

乙方：联系人及职务： (经理)、传真： 地址： ;

3. 价格

本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共计： 元(大写： 元整)，以上货物(按照本合同款所列明的规格型号及全批数量)运往并运到 项目施工工地，包括一切设备价、营业税、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脚手架费、调试费、现场操作人员培训费等。

4. 付款方法

⑴ 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5%为工程预付款;

⑵ 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为工程进度款;

⑶ 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

⑷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5%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保修期自开具分项工程验收完工之日开始计算。

5.设备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部分)

每台机组出厂前都应进行整机全性能测试和运行试验,提供报告和部分性能曲线,其中合同附件中提供的相应技术性能参数不得低于5%。

额定工况下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按投标报价的图纸要求，图纸设计完成后需要经过甲方认可。

机组颜色按厂家标准样本提供。

6. 权利、质量、服务保证及附随服务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货物是制造厂家采用最新技术，最好工艺，最优质的、全新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型号、质量的产品;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保证对合同项下设备拥有无任何权利负担的完整物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任何形式的侵权起诉。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设备缺陷通知后5天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设备以及相关设备安装和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还须提供本设备所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使用操作说明，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采购总价中。

在全部空调系统安装完毕具备调试条件时，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并配合安装单位对系统进行不少于8小时的联合运转，调试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将设备转交给甲方。

设备质量保证(保养)期：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对全部空调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保养)期。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维护义务不因设备安装的物业权利人的变更而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响应设备安装的物业的业主或者物业管理人提出的维护要求。

保证(保养)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如需更换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更换维修完毕;如要更换笨重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天内更换维修完毕，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将按每次20xx元进行处罚。

在质量保证(保养)期内，乙方免费并及时向甲方供应一切在正常情况下自然磨损的设备零件。但属人为造成的事故和不正当使用引起的零、部件损坏而需更换零、部件，甲方应支付材料费。

7.货物的验收

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常规包装，在每件货物的包装外表以不褪色的颜料标明箱/件号、毛重、尺码、净重、货物名称、到货地址。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或货物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在货物到达华盛寺工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货物产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在交货前，乙方应核对货物的质量、规格、铭牌、性能、数量等。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完毕(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不可抗力

如在制作或装运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致使货物不能按时交付，乙方应将已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此后的三天内将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开具的证明书航寄或传真给甲方，以便甲方认可;经书面认可后可免被视为违约。此时，乙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加速货物成交。如因不可抗力影响设备交付延迟达二个月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即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银行利息。

a、自然灾害(风暴、水灾、火灾、地震等事故)

b、罢工、战争

c、其它人力不可控制范围之事件

9.索赔

如果乙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负有责任，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

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已支付的货款退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在七天内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地、铭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和)设备来更换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同意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误期赔偿费

除本合同第8条所列情形及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为人民币伍千元，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合同的修改、转让、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商定变更合同某项内容，并签定书面修改书。甲方在交货期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增加数量、增大容量等除外)，不应承担额外费用，但可根据买卖双方协商更改交货期。

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 合同签约后任何时候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格、资质或者是投标文件中有严重虚构信息。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照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剩下的货物，甲方可选择：

a.任一部分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2.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_法律。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签约地点：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九**

甲方：

乙方：

依据《\_合同法》及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范围：

2、 工作地点：裕华路与工业街交口路北

二、 供货日期：

以甲方通知之日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详见附表)(单价不含税金)，总价以实际用量为准。

2、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按合同要求的供货日期、质量完成其供货内容并保证供电部门验收通过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检验、验收、备案、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乙方承担。

3、 单价一次性包死(如遇材料跌、涨价甲方不调整原单价)，总价暂定215万，实际供货数量甲、乙方二方签字收货单数量为基准，(不包括进场复检所需数量)以甲、乙方二方签字收货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 合同价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30%定金。乙方将货全部运到工地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款的95%，质保金5%，质保期为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五、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害，由于包装不当造成成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详细的生产日期和合格证。每批产品到场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单、总承包单位对数量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并作为结算依据)。

2、 出厂前检查：执行国标。电缆轴由乙方回收。

六、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场时必须附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正式材质单(原件)及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乙方供应产品必须以纯国标电线、电缆。并附有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满足国家石家庄市供电部门的要求。如不能检验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乙方无条件退货和接受甲方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产品符合正常使用条件及排除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损坏的情况下，乙方对本批产品提供的品质保障服务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三包服务，免费保修12个月(自综合验收备案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终身维护。

4、 质保期内所有电线电缆送电运行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更换。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三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电线电缆送达现场后安排产品进场交接。

2、甲方有权派员到乙方厂内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乙方提供方便条件、并免费提供检验和了解产品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工具等。

3、乙方产品到场后积极配合甲方、监理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配合施工单位现场实测需加工制作电缆尺寸，并对认可后的尺寸偏差负责。

八、技术资料：

1、必须有国家认证、并符合石家庄市供电部门要求。

2、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证件齐全。

3、各种材料应遵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退货、调换、并对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逾期交货时，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日向甲方赔偿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时，按照交货部分货款的日向乙方赔偿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单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工程报价资料及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篇十**

买方：

卖方：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 设备/材料，用于 项目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专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1。

第5条 保证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6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日期：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篇十一**

供方：

需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低压配电箱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供货方式及期限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附件1详细说明。

2、交货期：

（1）、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订金之日起算，交货期为个工作日。

（2）、在以下条件下顺延交货期：乙方施工现场配套设施未完成；乙方要求推延交货；乙方付款迟延的。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时，甲、乙双方对图纸进行确认，并由甲方按图纸进行生产。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甲方以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报价单进行生产，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三、甲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甲方配电柜产品保用期为壹年（自产品交付乙方使用时起算），保用期内，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非正常使用、自然灾害、意外、使用方故意或过失等造成的损坏除外）。壹年保用期外，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交（提）货地点及方式

甲方负责用汽车分批或整批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

产品包装按甲方的企业标准执行，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验收方式

产品经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60日内收进行通电验收；乙方逾期不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不验收合格或未经验收即使用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不具有瑕疵。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产品款支付比例（合同总款为\_\_\_\_\_\_\_元）：

1.第一期：自合同签订起，支付人民币\_\_\_\_元；

2.第二期：分批送货分批付款。

3.第三期：送齐所有货物后\_\_\_\_天内付清余款元。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若无故逾期交货的，应按逾期交货的价值以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额以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交付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不提供售后服务。

2、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

1、甲方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送货单上注明产品编号。在货款未支付完毕前，产品的所有权仍为甲方所有。若甲方行使所有权要求取回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产品使用费，计算标准每月按本合同总价的3%计。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成立，自乙方支付订金中生效。

十一、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合同附件“报价表”

甲方：

乙方：

日期：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_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平等、公开、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单位：\_\_\_\_\_m、\_\_\_\_\_cm、\_\_\_\_\_t、\_\_\_\_\_m、\_\_\_\_\_月

原料来源：\_\_\_\_\_。

原木质量的验收标准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一）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组织承运。除卸车的工作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外，其余标的物的包装、运输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在甲方指定的贮木场检尺、验收交货。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还该货物。

（一）货款结算单价：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价（含税费）为结算单价。

（二）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完成原木的供应。

（三）货款支付方式：乙方开具3%的农产品销售发票后，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一）如乙方所运输的材种、数量与运输证开具的内容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林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负责联系落实好交货地点和原料到交货地点后的卸车工作，做好检验、计量确认工作。

（四）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一）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林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条款，组织原木原料生产、调运，办理运输环节中的原木（产品）运输许可证及相关合法手续，做到票证齐全，保证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法律瑕疵。保证所运输的材种、数量与运输证开具的内容相符。

（二）负责将原木原料组织调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该货物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三）负责向甲方提供结算所需的各种合法\_及相关有效票证、原木原料（产品）合法来源证件、证明；负责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支付货款账户复印件及相关必备的有效经营证件、证明等。

（四）在原木装运中，要分规格装运，若混装影响卸车，材积计量中检尺长度甲方将按照最短计。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等级标准、供货时间等完成原木原料的生产、调运以及交货。

（六）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前，不得在影响本合同供货义务的情况下将原木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约定的，乙方按\_\_\_\_\_（大写：\_\_\_\_\_）元/立方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是由于其将原木及木片出卖给第三方造成的，乙方需按交货时市场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的解除

乙方一次\_付货物的，如果逾期交货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_\_\_\_\_（大写\_\_\_\_\_）元/立方米/吨。

（3）乙方应诚信经营，预防主观或有预谋的损害甲方利益，如出现对供应原料数量、质量弄虚作假、以次冲好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解除本合同及与乙方签订的一切经济合同，拒绝和终止与乙方的一切经济活动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对甲方的合法承继主体或甲方合同权利/义务的合法受让方仍然有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机柜采购合同 控制柜采购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基于乙方承包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冷库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_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速冻冷库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范围：冷库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5、主要冷库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总金额等作为合同的附件一。

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28天，工期起算日期：为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工程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意

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为附件一的确认价格，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包调试、工程包壹年保修等 ，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一次性包干，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

2、 付款方式：

①、总价款分四期支付：

第一笔款：总价款的 30%即 万 仟 佰 拾 元人民币(￥ );支付条件：工程合同签署后7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支付后本合同生效。

第二笔款：总价款的 50 %即 万 仟 佰 拾 元人民币(￥ );支付条件：工程材料到达施工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笔款：总价款的 15 %即 仟 佰 拾 元人民币(￥ );支付条件：工程完工检验合格后支付。

第四笔款：总价款的 5 %即 仟 佰 拾 元人民币(￥ );支付条件：工程及设备保修期满后1年内支付

②、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③、乙方在请求款项支付时，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手续齐全后，甲方于7日内完成支付。

④、乙方的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账号：

四、甲方义务

1、在施工前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协调相关相邻关系，具体介绍场地及地下管线情况;

2、在施工期间给予乙方施工必要方便，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

3、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接到乙方验收的通知后，在3日内予以验收;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6、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对此产生的责任乙方免责;

7、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2天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8、不得对乙方的施工故意进行刁难，对乙方施工的监督应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

9、若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需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施工;

10、对乙方提交的增加工程量资料，进行必要的及时审核，以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五、乙方义务

1、提供冷库工程的平面布置图、平面图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与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设计，并于甲方通知乙方指定地点现场勘察后的第三天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图纸后及时给予审核确认。

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等。

3、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对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认可而减轻或免除。

4、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交付给甲方。

5、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视察工地并详细了解工地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与图纸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处理工地的附加费用。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乙方须对分承包商的施工行为负连带责任。

7、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安装施工作业资格，具有上岗作业证件;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8、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_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必须为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不存在任何质量方面的瑕疵。

9、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潍坊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在交付前由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

六、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后经甲方同意之后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设计的变更

1、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2、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八、质量与检验

1、质量

①、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制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33-20\_和其它相关规范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根据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2、检查

乙方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乙方应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纪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具备本工程施工资质，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施工资格证和上岗证，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否则，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十、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日期、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在使用前，乙方应进行调试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调试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5、乙方不得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 竣工验收

1、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在提请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将工程验收的所有相关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等)一式二份报送甲方。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2、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乙方在工程移交前负责工程的安全和损毁责任，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清理施工垃圾。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方能离场，甲方予以签字确认，工程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3、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 质量保修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拾贰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工程或设备出现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及更换配件

3、保修期内工程或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

十三、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2%扣罚，逾期三天(含三天)：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但乙方仍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承建的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须向甲方承担工程总造价10%的验收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若乙方承建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瑕疵，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修复;对设备存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瑕疵，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若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不支付，须向乙方承担未支付款项1%的违约金，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不受此限。

5、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对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若因甲方故意拖延验收并在合理的期间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均独立存在，彼此不相互取代，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承担的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其差额由乙方负责补足。

8、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各项违约、赔偿金额，甲方可以从未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9、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本身不具备本工程施工专业资质或其施工人员不符合 有关规定或者伪造相关证明资料的，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因本工程或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廉政条款

甲方承诺乙方不得为供货、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事务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按当年工程款(含当年已结算和未结算)的10%扣除乙方的工程款。

十五、其他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获知甲方的经营、生产、商业、技术等秘密，乙方必须负责保密且不得作任何使用和外泄露。

2、合同双方在此承诺：本合同所有条款和内容，均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取得签订本合同所必要的授权，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3、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且修改或删除须以书面形式达成，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均不产生对本合同之修改或变更。

4、在本合同进行工程报价或签订时，乙方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装资质、税务登记证、专职人员从业资格证、等级职称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绝对负责。

5、乙方必须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权利，若因权利瑕疵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 期： 日 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